

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洁具产品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0 日，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洁具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万套洁具；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60.7 亩，建筑面积 52000 余平方米，是一家以阀门和卫浴洁具为主的民营企业。企业原有项目为《年产 2 亿套水龙头洁具产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获得了环评批复：三环建 2010[32] 号（实际最大产能为 2000 万套），并与 2011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年产 2000 万套水龙头洁具等产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复函为：三环验[2011]12 号。

为适应市场需求，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投资 7660 万元，新征用现有厂区南侧 18617m² 的工业用地，新建厂房，整合原有项目，并新增铸造相关设备，实施年产 3000 万套洁具产品改扩建项目。本次技改后企业将调整卫浴产品结构，新增产能 1000 万套，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洁具产品改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洁具产品改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54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万套洁具改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处理设施	锌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浇铸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锌熔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与锌浇铸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工艺	项目环评中铜洁具生产工序中包含红冲工序。	项目实际未建设红冲车间及相应的配套设备。	不增加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炉渣、集尘灰、抛光收集粉尘、边角料和次品、废砂、包装废物、污泥、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实际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炉渣、集尘灰、抛光收集粉尘、边角料和次品、废砂、包装废物、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固废种类与基本环评一致(减少了污泥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熔化浇铸废气、熔化压铸和脱模废气、制芯废气、滚砂和清理粉尘、打磨和抛光粉尘、电焊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铜、锌熔化废气:熔化炉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可开关加料(弃渣),和浇铸工段设于集气柜内,通过布袋除尘+冷却沉降+滤筒除尘(仅铜熔化)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熔化、压铸废气:压铸机模具开合点和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铜、锌浇铸废气:要求采用定点浇铸方式,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烟气,外加集气柜,浇铸废气经低温等离

子体处理后和熔化废气一起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工序（压铸、红冲）废气：压铸：通过压铸机压模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经除油后和压铸废气一起排放；打磨、抛光废气：打磨抛光工位设两侧和上部封闭的挡板，仅留出吸风打磨口，车间根据设备数量配套沉降室+布袋除尘系统，每个车间废气处理后统一收集至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效率 $\geq 85\%$ 的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选择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夜间禁止生产；车间厂房窗户采用隔声窗户。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集尘灰、抛光收集粉尘、边角料和次品、废砂、包装废物、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酚、铅及其化合物和甲醛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

项目的铜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各排放口(10选5)的颗粒物测值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锌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各排放口(10选5)的颗粒物测值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铜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铅及其化合物测值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甲醛和苯酚测值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锌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醛和苯酚测值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铜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铅及其化合物测值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锌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值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值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该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堆场，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铜渣等委托瑞安市南方电解厂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边角料等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7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96 吨/年，粉尘排放总量为 8.551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494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洁具改扩建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项目变更情况、车间生产及对应的环保设施情况、相关附图附件等。

2、企业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按照环评的要求设置事故池，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洁具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李继委

陈公凡

王红辉

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

侯立峰



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套洁具产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1月10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
陈 斌	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	15157277888	331081198809114035
陈 斌	绍兴市环境监察队	13968690903	230103196312055110
陈 斌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3886007929	332603197405280015
陈 斌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57699391	33261797310100016
陈 斌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13868607651	3310229861022225
陈 斌	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	15167693558	41142419880220925X
陈 斌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监察队	13968690989	412326198004144816
陈 斌	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	13676605023	331022198708071915
陈 斌			
陈 斌			
陈 斌			

验收人员